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 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

有权 不可任性

李松 ⊙著

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

新华出版社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 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

有权 不可任性

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

李松◎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权不可任性：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 / 李松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66-1953-7

I . ①有… II . ①李… III .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9221号

有权不可任性：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

作 者：李 松

出版人：张百新 责任校对：刘保利

责任编辑：黄绪国 责任印制：廖成华

封面设计：李尘工作室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图鸦文化

印 刷：北京新魏印刷厂

成品尺寸：160mm×230mm 1/16

印 张：21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15年8月第一版 印 次：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1953-7

定 价：39.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010-63077101

序言一 从这里汲取执政智慧

李成言 中国监察学会原副会长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李松不但是一位知名的深度调查型记者，也是一位有正义感的优秀评论人。近年来，他发表了大量评论，其中不少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有权不可任性》选编了李松的 100 多篇评论精品，下达基层权力斑驳陆离之怪状，上至国家大政方针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拒绝言辞激烈，但却富有忧患意识的“中国关怀”，亦为存有警醒世人之心，体现了作者强烈的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

《有权不可任性》的评论内容，主要聚焦于中国相对敏感的反腐领域。从书名本身，就鲜明地表达了作者的观点和立场。

“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了这样一句经典的话。其中，“有权不可任性”的表述，最本质的体现是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这是一种权力自觉和真诚告诫，问题的关键还是使有权从不可任性到不能任性。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有一句后世传诵的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这或许可以说“权力使人任性，不受约束的权力使人不受约束地任性”。其任性的结果，往往是个人意志凌驾于一切，逾规越矩，肆意妄为，由此导致的腐败，只会赢得公众的一片冷漠与绝望。

“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 贪腐误国，在历

朝历代都是个让人头疼的大问题。与腐败作斗争，一靠自律，二靠他律。这两个层面，双剑合璧、内外兼修，古人以此来维系一个国家清正廉明的政治文化传统。

中国古代教训说明，反腐败要多管齐下，不仅要讲道德基础，更要有制度建设。同时，离不开社会监督，即公众监督、社会团体监督、法律监督以及舆论监督。其中，舆论监督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却具有一种精神的、道德的力量。当分散的、个别的议论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经过传播而形成社会舆论时，便代表着众多人的看法和意志，对社会生活产生重要的影响。

当前，中央正以雷霆万钧之势反腐，这场斗争正在悄然改变着中国政治格局和社会思维定势。在这样严峻的反腐形势下，对于一些涉及公权力腐败的新闻事件，公众不仅想知道事件本身，更想知道事件背后的含义，而评论，可以引导公众对这些新闻事件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转变。

李松的评论，在竭尽所能地承担这样的使命。评论必须有说理的内容，有超越叙事的内容，要有思考和论述，而“述而不作”是评论的大忌。李松的评论，往往依据大量一手材料，对丰富的信息进行了很好的分析和综合，而后融入了自己的思考，选取独特的视角，加以“力透纸背”的评论。这种鲜明的特点，在本书作品中比比皆是，比如《简政放权要力戒“花架子”》、《治理“裸官”须严查与严管并重》、《别给群众乱贴“不明真相”标签》等。

从这些评论中，不难看出李松追求的是一种简约的文风，力求在有限的篇幅和文字中，传递出尽可能丰富的信息。因此，李松的评论力求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干净利落、陈言务去，拒绝穿鞋戴帽、云山雾罩。

一篇评论的说服力，在于事实和逻辑。评论作为一种有别于其他文

体的特殊报道体裁，除要求文字具备理论高度和思想深度外，还要旗帜鲜明地赞成什么、提倡什么、坚持什么、反对什么、鞭挞什么，起到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在这方面，李松的一些评论表现尤为突出，比如《公车改革要革除“老爷作风”》、《“沙漠排污”源于监管责任沙漠化》、《不妨把“遮羞墙”视为举报信》等。

评论写作是一个面对谬误、寻求正义的过程。李松的评论，既有剑拔弩张的“抨击”，也有“以理服人”的沉稳。对现实材料睿智的采集，是他“说服”读者的重要手段。而他的点评，又十分透彻和机警，有的地方发人深思，有很多建议性的观点对于决策者很有启发。他的时评不是一事一议，思路开阔、高屋建瓴的政论性，使他的评论比一般意义的时评提高了一个档次。

李松对中国政治、官场、民生、社会之潜规则深谙心底，思想观点老道，分析问题一针见血，这些都能从他的评论标题可以看出。比如《对干部调整“打招呼”说不》、《治理“吃空饷”要先铲除特权》等。

可见，李松的这些评论标题，或体现中心论点，或规定论题的范围，或表明作者的倾向、意见和态度，真正做到了具体、鲜明、精当、引人，拒绝哗众取宠。

李松自2005年进入中国新闻界，就以人文和法治作为义不容辞的价值追求，以深度调查和评论的方式，为这个时代做了尽可能忠实的记录和理性的诠释。正因为得益于长期深度报道的经验和积累，所以李松的评论选题总能抓住读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做到有感而发，把复杂的问题通俗地娓娓道来，说理有深度，能以小见大、见微知著，读后令人极容易产生共鸣。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只有公众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畅通，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社会才会和谐稳定。要使“有权不

任性”成为现实，需要执政党以各种渠道广开言路，获取民意，为政府和公众搭建一座沟通畅捷的信息桥梁，更便于社会监督政府的各项工作推进情况。

阅读《有权不可任性》，我们不难发现，李松的评论，都从公共利益出发，对政府监督的出发点是善意的、建设性的——每篇评论涉及的问题，都提出不少合理化建议。从这里，执政者可汲取到不少执政智慧。

阅读《有权不可任性》，我们也不难发现，尽管在李松的内心深处，或许还有些孤独和悲凉，或许还有些无助和无奈。但是，行走于中国古老的的大地上，作为一名新闻记者，李松已经做了他该做的一切。

阅读《有权不可任性》，就是阅读李松，阅读中国社会……
是为序。

2015年6月12日于北京大学

序言二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沈友军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

“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习近平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习近平的讲话，犹如金石之音，振聋发聩、使人警醒，充分显示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严治党、对腐败零容忍的决心和力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呈现出三个“前所未有”：即管党治党的决心前所未有，惩贪治腐的力度前所未有，正风肃纪的成效前所未有。通过全方位、多角度重拳出击，从副国级、省部级落马，到乡科级、一般党员干部被查，反腐败做到了“上无禁区、下无死角、外无空白”。

零容忍是指对各种腐败行为和活动不论其发生的具体情况和背景如何、无论涉及什么人，都要严查和惩处，不允许、不容忍任何官员有任何腐败行为，甚至是轻微的腐败行为都要毫不犹豫、绝不妥协地与之进行彻底的斗争，做到不护短、不姑息、不手软，使任何腐败行为都受到严厉的处罚。

零容忍反腐败战略的理论依据是“破窗理论”，它强调的是对于事物完整性的追求，认为完好的东西一旦受到破坏就可能带来更大的破坏，因为第一扇窗被打破而未能得到及时的修理，就会被认为可以肆意破坏，释放出纵容的错误信号。因此，反腐败就要坚决将腐败扼杀在“第一个窗户”，坚决遏制腐败的蔓延趋势，坚决防止“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的现象发生。

中国香港、新加坡、瑞典等廉洁程度较高的地区和国家，在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都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中国实施零容忍反腐败战略的背景，是已出现“腐败蔓延势头”，可能有一些官员已腐败过了，只是还没有被发现。现在“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但是，加强反腐败的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才是最为关键的一招。

早在 1980 年 8 月，邓小平就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突出强调了制度的重要性：“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

如今，反腐败零容忍只是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存量，而要预防腐败的发生，关键还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在权力还没有被完全关进“制度的笼子”时，腐败的表现形式是“千姿百态”的：在官员调整的关键时刻“打招呼”、“萝卜招聘”、“绕道进入”、买官卖官、“吃空饷”、“房脆脆”、“桥塌塌”、“楼歪歪”……对腐败零容忍，就要把花样众多的腐败真相揭露出来，李松的这部书就承担了这样的使命。

中国反腐败的力量，不仅来自体制内部的监督，而且也来自民众监督与舆论监督。只有监督力量大了，制度完善了，把权力真正关进“制度的笼子”，才能最终让有权者“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成为现实。

这部《有权不可任性》，是李松针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反腐事件而发表的评论精选。其精炼的语言、深刻的思考，不仅引导读者对近几年的反腐历程进行系统回顾，还使每一位读者对反腐有一个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

阅读《有权不可任性》，不难发现在每一篇评论中，作者不仅针砭时弊，而且还提出不少建设性的建议，充分体现了一位中国记者的理智与良知，以及对国家未来的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

李松站在时代的高度，完成了这部近年来反腐倡廉领域不可多得的佳作。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喜欢，也希望广大党员干部能够从中有所获益。

我愿与广大读者共勉。

是为序。

2015年6月15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前言

在中国历史上，既有升平之世社会发展进步的丰富经验，也有衰乱之世的深刻教训，以及由乱到治的智慧。

崇祯十年（1637年），明崇祯皇帝面对官僚群体的腐败曾下罪己诏：“张官设吏，原为治国安民，今出仕专为身谋，居官有同贸易……嗟此小民，谁能安枕？”掌权者把做官当成了交易，金钱换来职位，何以廉洁奉公？结果，仅仅7年之后，崇祯皇帝上吊，明朝276年的统治宣告结束……

“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这句话随即引爆了中国社会舆论。其中“有权不可任性”一下成了网络热词，公众从中看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一种执政理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执掌着十三亿人民赋予的权力，有着深厚的执政基础。所以，领导干部在权力的使用上绝对不能“任性”，如果一但任性，就会置党的纪律于不顾，置国家法纪于不顾，就会贪污受贿、卖官鬻爵、徇情枉法、腐败堕落，最终必将遭到人民无情的唾弃。

中国历史反复证明，不少朝代速亡均与执政者的任性有关。比如夏桀的酒池肉林，商纣的剁骨验髓，周幽王的烽火戏诸侯，秦二世宰相赵高的指驴为马，清慈禧以海军军费修圆明园和做六十大寿，这些都是执政者任性的表现，其间人民受尽苦难，国家朝代顷刻覆没，教训实在惨痛。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兴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天下归之”等古语，亦无不诠释着“得民心者得天下”的历史经验。

历史是一面镜子，也是一部教科书。在历史上，执政者如何用权决定了中国的命运。如今，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中国的前途。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以两位数的水平高速增长，但权力任性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最直观的体现就是有些领域的腐败程度在持续恶化。与 80 年代主要靠“批条子”的价格双轨制寻租相比，当前的腐败则借助于矿产资源、房地产、股份代持、收购兼并、银行信贷、IPO、官商联盟等形式，不仅规模远非昔日可比，而且呈现出普遍化的状态。

更糟糕的是，不少腐败都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比如因环境污染、征地引发的大量群体性事件，已成为社会稳定之大患。

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从打“苍蝇”到打“老虎”，从对公职人员日常工作、生活“反四风”，到定向打扫重点领域，定点清除贪腐分子及其背后利益群体，新一轮反腐风暴，历时之长、影响之广，为改革开放以来所仅见。

这场堪称中国历史上最严厉的反腐败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目标任务就是保持高压态势，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零容忍”本来指不宽容任何轻微的犯罪行为，后来被引申到反腐败领域。美国犯罪学家乔治·凯林和政治学家詹姆斯·威尔逊曾提出了“破窗效应”理论——如果一幢大楼的一扇窗户遭到破坏而无人修理，肇事者就会误认为整栋大楼都无人管理，从而得到可以任意破坏的暗示，紧接着犯罪就会滋生、猖獗。

针对反腐零容忍，也有少数人提出“适度腐败”的观点——腐败在

任何国家都无法“根治”，关键要控制到民众允许的程度。这种谬论，与当年“腐败是经济发展的润滑剂”论调如出一辙，无非是为贪官“解套”，不值一驳。

近两年来，中央反腐更是雷厉风行，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遏制增量腐败，又清理存量腐败，击碎贪官“退休等于平安着陆”的美梦；既大力惩治居住在国内的腐败分子，又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外逃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由此可见，中国新形势下的反腐，并非“抓典型”，而是“零容忍”！并非“做选择”，而是没有“铁帽子王”，做到“全覆盖”！对腐败行为，无论是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群众身边，都严加惩治，决不姑息！

在 2014 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中央再次鲜明地提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彰显了反腐的坚定信心和决心。

仅 2014 年上半年，就有 16 只省部级以上“大老虎”相继落网，其中属 6 月份落马的副国级官员徐才厚和苏荣最惊爆眼球。随后的 2014 年 7 月 29 日，原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涉嫌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央纪委官方网站发布消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令计划被调查，与曾经权力很大的周永康被调查不同——令计划是目前为止接受调查的最高级别的在职官员，因此他的落马意义重大。更何况，作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前主任，令计划多年身居要职。

据统计数据显示，十八大以来，不到两年时间的“打虎拍蝇”，有超过 18 万党员干部被处分，而交通、房地产、矿产资源、发改委系统

等垄断程度高、权力集中的领域成为反腐“重灾区”。

对腐败零容忍，早已是一些地区或国家反腐成功的法宝。比如，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中国香港地区贪贿盛行，香港政府痛下决心肃贪治腐，他们高擎零容忍的大旗向腐败开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反腐成就。再比如，韩国首尔市实行只要发现公务员贪污、受贿、行贿等，无论金额多少或职位高低，都要予以解职或罢免，且永远不许因腐败被驱除的公务员在首尔市政府和其他相关机构就业，10年内也不许在首尔市具有一定规模的民间公司就业。

但从这些地区或国家的反腐经验来看，对腐败零容忍，还须以法治反腐为保障，完善的制度建设才是治本之策。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也曾经多次强调，反腐“要坚持标本兼治，当前要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反腐做出进一步部署，“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

根据中国当前实际，只有通过完善的制度，限制和规范公权力行使的范围、方式、手段、条件和程序，才能使掌权者不敢任性、不能任性、不易任性、不想任性。尤其是，须尽快建立健全官员财产公示制度、加大媒体及民众对公权力的监督力度，以推动反腐常态化、法治化、制度化，实现反腐从指标向治本的根本转变，最终构建一个官员不敢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从这个角度讲，《有权不可任性》中的每一篇评论，都是一个制度漏洞的补丁。如果读者能从中得到一些启发，我将会倍感欣慰。

《有权不可任性》是我的第一部评论集。其中绝大部分作品曾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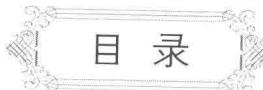
于中国大型时政名刊——《瞭望》新闻周刊，这是我最近两年的评论精选。这个书名承载着我对中国反腐大业的期盼。因为，只有掌权者做到“有权不任性”，才能给公众带来生存的尊严、前行的勇气和非凡的梦想。

《有权不可任性》出版，首先得感谢知名学者李成言和沈友军拨冗作序。其次，感谢我《瞭望》新闻周刊的领导及同事，是他们为我提供了宽松、融洽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氛围，让我能静心研究一些当前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再次，感谢新华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他们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同时，感谢朋友们在此书的成稿过程中，给予了我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

一部书完成，读者是最为权威的评判者。我愿意倾听您的批评与指正，更渴望您的真知灼见。我的邮箱 xhslisong@163.com

李松

2015年6月6日于北京



序言一 从这里汲取执政智慧 / 1

李成言 中国监察学会原副会长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序言二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 5

沈友军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

前言 / 8

第一辑 执政力“黑洞” / 1

任何一个现代政党，要提高执政能力，就必须要严格地依宪执政，走民主、法治之路。以历史教训为鉴，未来中国的改革方向，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前提是保证对权力运行进行多种途径的有效监督和制衡，包括人大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等等。

警惕政令不畅“堰塞湖”现象 / 3

第三方评估力破政策“中梗阻” / 5

简政放权要力戒“花架子” / 7

对干部调整“打招呼”说不 / 9

干部房产登记须增“后劲” / 11

乐见不得提拔“裸官” / 13

治理“裸官”须严查与严管并重 / 15

决策失误须担责 / 17

“审计风暴”需要“问责”托底 / 19

遏制干部“非必要借调”现象蔓延 / 21
长假急催公共管理到位 / 23
让“马上办”成为工作常态 / 25
用制度根治“办事难” / 27
对“买官者”也不能轻易放过 / 29
将“不让老实人吃亏”落到实处 / 31
对“为官不为”集体亮剑的深意 / 34
用制度唤醒“睡眠”政府网站 / 36
以反腐力度查处环境犯罪 / 38
公共权威部门应主动作为 / 40
治理“懒政”还须长效机制 / 42
该给“玩风重”的干部收收心了 / 44
“一刀切”取消大型活动要不得 / 46
别给群众乱贴“不明真相”标签 / 48
官员“风水情结”源于恋权 / 51
保护举报人须先打“内鬼” / 53
公车改革要革除“老爷作风” / 55
不能让公车拍卖成内部福利 / 57
干部档案造假源于权力任性 / 59
治理“吃空饷”要先铲除特权 / 62
“权力兼职”不能止于清理 / 65
仅谈“高薪养廉”不靠谱 / 67
应防利益集团绑架公共决策 / 69
干部选拔任用要破除“四唯”倾向 / 72

第二辑 隐秘的力量 / 77

一个社会制度健全的国家，对权力的监督应当无处不在，这样公职人员才能尽职尽责，不敢越“雷池”半步。当然，监督背后的支撑是法制。在严格的监管和健全的法制下，即使真是“坏人”也难有机会做成坏事，即使有些制度漏洞，也会被及时发现而弥补，这是一种隐秘的力量。

“问责倒逼”为信息公开破题 / 79